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18,438份,涉及人数为9人,占注销前总股本0.0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710股,涉及人数为11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4元/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管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0.0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价格4.51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5,753,500股变更为355,679,500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8、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55,679,500股增加至356,278,500股。

9、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屹楠、陈勇、吴广勤、管典杰、程宏伟、胡培培、林瀚、王天彬、毕锋杰、王劲松、李占军、胡锋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2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10、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2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7,390,450股。

11、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截止2015年5月11日,上述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毕。

1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提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26日。

14、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金成、龚再祥、黄国强、林琳、王永立共计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288,494份作废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立、林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272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18,438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820,445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0人;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8,438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3,914,88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88人。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18,438份作废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王永立、林琳共计1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9,71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54元/股。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49,206,229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39,71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2,827,564	29.74	339,710	222,487,854	29.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235,785	4.7	339,710	34,896,075	4.66
高管锁定股	187,591,779	25.04	0	187,591,779	25.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378,665	70.26	0	526,378,665	70.2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749,206,229	100	339,710	748,866,519	100

备注:回购注销前股本为2016年3月10日股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彩生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3月23日,公司作为第三人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等诉讼材料,枫彩生态执行董事暨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森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对蓝森环保提起诉讼。

陈林女士曾于2015年9月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群力先生发送关于婚姻存续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律师函,公司也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 告:陈林

被 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蓝森环保)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董事会决议无效;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枫彩生态")44.8790%的股权,并就本次交易与被告签署了一系列交易文件。蓝森环保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

被告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原告、徐锦波女士、王曰忠先生。原告作为被告董事,从未收到过被告召开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董事会通知,也从未参与该董事会表决。此外,董事王曰忠先生和徐锦波女士亦不具备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客观条件。被告同意股权转让事宜之董事会决议未经全体董事出席表决及适当签署,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应属无效。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向贵院起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将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自收到上述律师函和诉讼材料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并已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根据蓝森环保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蓝森环保的股东之一,以下简称"蓝森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蓝森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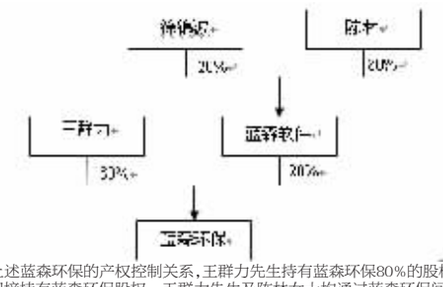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蓝森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王群力先生持有蓝森环保80%的股权,陈林通过蓝森软件间接持有蓝森环保股权。王群力先生及陈林女士均通过蓝森环保间接持有枫彩生态股权,其个人并非本次交易标的的直接持有方,也并非交易标的的资产转让方。

蓝森环保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蓝森环保董事会现有董事三名,分别为王群力先生之父王曰忠先生、王群力先生之母徐锦波女士和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2015年6月1日,经蓝森环保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根据蓝森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蓝森环保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自2015年9月23日收到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发来的关于与王群力先生就婚姻存续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律师函后,公司即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与王群力先生及陈林女士进行沟通、协商,并已敦促其尽快就妥善解决争议事项达成合意并提出解决方案。

3、公司已敦促本次交易对方蓝森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提出解决方案。2015年12月11日,蓝森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事项原文如下:

"鉴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森环保")所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群力作为蓝森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现本人、蓝森环保就该部分股权转让所得对价的使用、处分,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通过蓝森环保持续持有并管理因股权转让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及现金对价。

对于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对价部分,本人及蓝森环保将严格履行股票锁定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价,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的相关特殊规定。在履行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于本人及陈林的争议事项妥善处理前,蓝森环保不转让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

对于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在本人及陈林的争议事项妥善处理前,三特索道有权与蓝森环保一道设立共管账户,对该部分现金使用进行监管。

未来,三特索道有权根据本人及陈林女士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与本人、陈林女士和蓝森环保一道处置蓝森环保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及现金对价。"

公司将在上述应对措施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陈林女士向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2016)鲁0212民初字第1026号《应诉通知书》

3、(2016)鲁0212民初字第1026《传票》

4、蓝森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泉心理财系列等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2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125万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75万元,已于2016年3月17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30亿元人民币,其余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22.38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30	30	30	22.387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20021号),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22.3875亿元。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已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晨鸣纸业本次以募集资金22.387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晨鸣纸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2.3875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 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8 号) (以下简称"《披露问询函》"),2016年3月 1日,公司对《披露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 (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6 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审核通过《关于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Metals Trading Corp.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公告了《公司关于与美国杰拉德集团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目前上述事项均处于进展过程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3月24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中国铝业	601600	4.36	314.95
天齐锂业	002466	146	154.01
紫金矿业	601899	3.26	41.66
江西铜业	600362	14.13	76.78
鹏欣资源	600490	9.04	248.92

(数据来源:Wind)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3月2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有效表决票为1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业务连续性工作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外包管理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审计复议管理办法(第二版)》;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董咸德外部监事因公务未参加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赞成:8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8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赞成:8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后端519689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后端519691
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后端519693
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后端519695
5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 B类519681 C类519682
6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7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后端519699
8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后端519687
9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后端519701
1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后端519703
1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后端164903
12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